

鄂托克前旗 2025 年上海庙煤矿塌陷区面积  
测算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盛泰测绘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 上海庙煤矿塌陷区面积测算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4740120403N

法定代表人：张富

乙方：呼和浩特市盛泰测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6743873014

法定代表人：孙少安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 7层7019、7020、7021

联系电话：15147746828

根据鄂托克前旗2025年上海庙煤矿塌陷区面积测算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ESZCQQS-C-F-260054）、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服务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作业内容包括：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煤矿塌陷区面积测算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外业实地核查、内业资料整理及计算相关数据。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煤矿塌陷区面积测算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内容为编制煤矿塌陷区面积测算技术报告，预估面积800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算面积为准。具体涉及的矿山企业包括：

1.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麻黄煤矿；

3.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煤矿;
4.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煤矿;
5. 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煤矿;
6.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海一号煤矿;
7.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树井煤矿。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测算、核查工作, 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

## (二) 服务质量标准

### 1、管理标准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应当具备合理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保密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应当健全培训制度, 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应当为本项目建立单独的台账以及单独的资料归档, 保证项目相关资料、成果和支出账目的存档完整妥善。

### 2、执行技术标准

- (1)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01);
- (2) 《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亚煤开采规范》(GB12719-1991);
-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4) 《技术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7)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8) 符合 2024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 (三) 费用及结算

- 1、本项目服务费总中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1060000)。

2、付款安排：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情况予以安排项目费用，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 （四）条件提供

1、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进场申请、人员名单及所需全部进场材料，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煤矿方配合进场，不对煤矿方的配合程度及由此产生的进场延误承担责任。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该项目如期完成。

3、乙方必须亲自完成技术服务，不得转委托或分包。

4、乙方承担完成成果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支出，不得再主张追加费用。

乙方应当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从业能力，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资质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且不得影响项目进度。

#### （五）技术成果

1、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原始数据、工作底稿、衍生数据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的内部质量核验及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2、成果资料提交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测算、核查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包括：纸质版报告及图纸一式4份，电子版报告、图纸刻录光盘2份（PDF格式及可编辑格式各1套），无加密、可编辑的矢量范围（gdb数据库）1份。

3. 成果提交后，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审验。审验合格的，视为成果交付完毕；审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验。乙

方累计整改不得超过2次，2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成果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成果审验合格。

####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供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不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 乙方对技术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若因乙方迟延交付成果、提供错误的技术或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未经审验通过的，乙方应负责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目的。若乙方迟延交付成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迟延交付、技术成果错误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未经审验通过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服务费的，须在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全部服务费；未收取的，不再享有服务费主张权利，并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负赔偿责任。

#### （七）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乙方负责野外测量期间测量作业人员的一切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及其他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与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无关。若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负责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呼和浩特市盛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